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高风险理财产品。购买单笔理财且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的任意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即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